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京发改〔2021〕1500号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）要求，取消本市工商业用电（包括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用电）目录销售电价；居民、农业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。电网企业应尽快发布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的公告，公告至少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价格水平向代理用户售电，此前继续按《关

于调整本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京发改〔2020〕1708号)
规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。
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2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各区发展改革委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